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擔保人、富麟及大富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刊發本公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已獲聯交所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訂約方注意到，有關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提早贖回權之條款並無反映認購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條款。因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即於補充契據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擔保人、富麟及大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補充契據的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提早贖回權之主要條款之間的差異：

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待票據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贖回價贖回所有(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
(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包括該日)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每年12%的有關金額；(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待票據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贖回價贖回所有(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
(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部分可換股債券；(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契據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就轉換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轉換通知，且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因可換股債券(附有上述經修訂條款)隨附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本公司於修訂生效後擁有充足授權以涵蓋轉換股份發行。

刊發本公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